

专项计划名称：中金-融创-合肥融创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89084.SH、189085.SH

证券简称：PR融华优/21融华优、21融华次

关于中金-融创-合肥融创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重大事项的 临时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 专项计划全称、发行规模、设立日、预期到期日。

专项计划全称	发行规模(亿元)	设立日	预期到期日
中金-融创-合肥融创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01	2021/04/30	2033/03/31

(二)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发行日、预期到期日、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存续金额。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利率	存续金额(亿元)
PR 融华优/21 融华优	189084.SH	2021/04/30	2033/03/31	14.00	6.50%	13.92 ¹
21 融华次	189085.SH	2021/04/30	2033/03/31	0.01	-	0.01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重大事项涉及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

流动性支持机构/增信主体：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¹ 四舍五入后精确到百分位

简称“融创集团”)。

(二) 重大事项的情况及原因

重大事项1: 融创集团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况

根据计划管理人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查询, 除计划管理人此前已发布的多份《关于中金-融创-合肥融创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所披露的融创集团新增失信行为以外, 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9日, 融创集团新增下列1项失信行为²:

(1) (2025)云2801执7200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景洪市人民法院
省份	云南
执行依据文号	(2024)云2801民初2112号
立案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案号	(2025)云2801执720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景洪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支付票据款200000元及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7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4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8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40000元为

² 本公告中所列1项失信行为的具体信息内容均根据计划管理人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查询结果填写。

	<p>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9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4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4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11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p> <p>二、驳回原告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4363元，减半收取2181.5元，由原告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1.5元，由被告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150元。</p>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重大事项2: 融创集团所持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被冻结情况

根据计划管理人于公开渠道查询³，除计划管理人此前已发布的多份《关于中金-融创-合肥融创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所披露的融创集团所持股权、其它投资权益新增被冻结情况以外，自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29日，融创集团新增下列1项所持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被冻结情况：

1、执行裁定书文号：（2025）鲁01执恢105号之三

³ 因目前并无国家官方查询平台针对某一特定被执行人所持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被冻结情况进行统一、完整披露，计划管理人的查询方式为：（1）采用企查查（<https://www.qcc.com/>）整体性查询融创集团新增的所持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被冻结情况；（2）根据企查查披露的股权被执行的企业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其股权冻结信息，并与企查查查询结果进行核对。因上述查询渠道及方式限制，计划管理人无法确保相关信息完整性。

执行通知书文号：（2025）鲁01执恢105号之六

被执行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被执行的企业：无锡融创地产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20410万元人民币

执行法院：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期限：2026-04-24至2029-04-23

重大事项3：融创集团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2026年4月28日，融创集团公开披露了融创集团延期披露公司债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融创集团应于2026年4月30日前公开披露融创集团公司债券2025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现因报告内容尚需复核完善，为确保2025年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融创集团谨慎考虑，拟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延至2026年5月份披露。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融创集团表示，2025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不影响融创集团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融创集团将尽全力推进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尽快完成年报披露。

截至目前，计划管理人未收到融创集团提供的2025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告。计划管理人存在于2026年4月30日前先行披露缺失融创集团2025年主要财务指标以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年度资



产管理报告的可能性。具体请见计划管理人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中金-融创-合肥融创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述融创集团相关情况将对融创集团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关注融创集团失信行为情况、所持股权/其它投资权益被冻结情况以及2025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情况对于融创集团生产经营以及履行增信义务能力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

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带来的风险，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将会对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影响持续关注，并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积极践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